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15 號飛砂防止
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72458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	行 程	備註
09:00	林務局(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出發	搭乘公務車
10:30	集合地點：金山區漁會石門辦事處前面 停車場	
10:30~12:00	編號第 1015 號保安林現場勘查	
12:00~12:20	前往會議地點：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 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1 會議室	地址：新北市石門區 德茂里下員坑 33-6 號
12:20~13:30	午膳	
13:30~15:30	報告及討論	
15:30~	賦歸	

聯絡人：林務局林政管理組許哲慈技士 (02)23515441#436，0952-864807
羅東林管處林政課翁儷真技正 (03)9545114#157，0921-130837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15 號飛砂防止
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72458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 壹、 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 貳、 地點：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1 會議室
- 參、 主席：
- 肆、 主席致詞：
- 伍、 報告事項：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本局羅東處)辦理新北市石門區及三芝區境內編號第 101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72458 公頃案，請羅東處提出簡報說明。

- 陸、 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羅東處辦理新北市石門區及三芝區境內編號第 101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72458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本局羅東處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為：

(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者：頭圍段楓林小段 105-7 地號等 3 段 13 筆土地內面積 1.340293 公頃，現況為道路、人行道、停車場等交通用地，頭圍段楓林小段 107-21 地號等 2 段 2 筆土地內面積 0.082613 公頃，現況為水利用地，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58 地號土地內面積 0.239118 公頃，現況為救生員站等公共設施，以上合計保安林解除面積 1.662024 公頃。

(二) 符合同標準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者：頭圍段楓林小

段 105-7 地號等 15 筆土地內面積 0.28278 公頃，現況為建地，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已為存在且確有居住或使用事實，已無法恢復營林。

(三) 符合同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所定情形者：0.779776 公頃，現況為通道、空地，花圃及駁坎等，為上揭解除區域後之畸零地，配合現地地形修正保安林界予以解除。

(四) 以上擬解除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 105-7 地號等 26 筆土地，面積 2.72458 公頃案，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二、本案經本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7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 討論：

捌、 決議：

玖、 散會：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新北市境內編號第 1015 號飛砂防止 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2.72458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 編號第1015號(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新北市石門區及三芝區，為防止飛砂及保護村落農耕地免遭受風砂危害，以民國7年3月19日告示第24號編入，現有面積76.228164公頃。
- (二) 本號保安林經本局羅東處檢訂結果，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10筆、下員坑小段16筆合計26筆土地面積計2.72458公頃，為人行道、停車場、救生員站、漁港、既有道路、82年7月21日前已興建廟宇、民宅及附屬用地、部分零星土地(水泥階梯、通道、空地)，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7款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且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 (三) 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地段坐落於：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下員坑小段，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海拔高度約5公尺至50公尺之間，地勢平緩，緊鄰北海岸，土質為砂質壤土，地質屬A2安山岩及安山岩碎屑岩，本號保安林內土地無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等環境敏感地區。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財政局、養護工程處)及私有，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分別為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本局等。全區 75 筆土地，已完成土地登記 73 筆，2 筆未登記地，於本次檢訂後辦理土地登記為林務局。土地均位屬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圖 1 編號 1015 號保安林座落地段位置圖

四、解除區域現況

- (一)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者：頭圍段楓林小段 105-7 地號等 3 段 13 筆土地內面積 1.340293 公頃，現況為道路、人行道、停車場等交通用地，頭圍段楓林小段 107-21 地號等 2 段 2 筆土地內面積 0.082613 公頃，現況為水利用地，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58 地號土地內面積 0.239118 公頃，現況為救生員站等公共設施，以上合計保安林解除面積 1.662024 公頃。
- (二)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者：頭圍段楓林小段 105-7 地號等 15 筆土地內面積 0.28278 公頃，現況為建地，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已為存在且確有居住或使用事實，已無法恢復營林。
- (三) 符合同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所定情形者：0.779776 公頃，現況為通道、空地，花圃及駁坎等，為上揭解除區域後之畸零地，配合現地地形修正保安林界予以解除。
- (四) 以上擬解除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 105-7 地號等 26 筆土地，面積 2.72458 公頃案，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四)解除區域明細表

新北市石門區、三芝區境內編號第 101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明細表

序號	座落	地號	註記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1	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	105-7之內	1	保護區	0.160693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	建地：0.027243 道路：0.132535 畸零地：0.000915
2	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	105-54之內	1	保護區	0.012083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	建地：0.002161 道路：0.009922
3	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	105-68之內	1	停車場用地	0.012533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地：0.012533
4	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	107-2之內	1	公園用地	0.20711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0.207119
5	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	107-8之內	1	保護區	0.05144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	建地：0.020877 道路：0.021631 畸零地：0.008934
6	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	107-10之內	1	停車場用地	0.00558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0.005581
7	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	107-21	0	保護區	0.0709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水利用地：0.070900
8	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	107-31之內	1	保護區	0.03083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道路：0.030834
9	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	107-35	0	保護區	0.0046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畸零地：0.004600
10	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	107-36之內	1	停車場用地	0.21541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	建地：0.087508 道路：0.052594 畸零地：0.075314
	計				0.771201				
11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1之內	1	青年活動中心區	0.61801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	建地：0.015454 道路：0.119886 畸零地：0.482679
12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6之內	1	海濱浴場區	0.00658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地：0.006587
13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18	0	海濱浴場區	0.0096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地：0.009600
14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19之內	1	海濱浴場區	0.00363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7 款	建地：0.001685 畸零地：0.001952

15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20之內	1	海濱浴場區	0.01019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7款	建地：0.009251 畸零地：0.000943
16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21之內	1	海濱浴場區	0.00376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7款	建地：0.000744 畸零地：0.003022
17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22之內	1	海濱浴場區	0.002386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7款	建地：0.002203 畸零地：0.000183
18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47之內	1	道路用地	0.68309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0.683097
19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48之內	1	青年活動中心區	0.000262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0.000262
20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50之內	1	保護區	0.02984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4、7款	建地：0.007645 道路：0.017642 畸零地：0.004554
21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53之內	1	海濱浴場區	0.23744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4、7款	建地：0.078360 水利用地：0.011713 畸零地：0.147375
22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55之內	1	道路用地	0.000667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建地：0.000667
23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56之內	1	青年活動中心區	0.00187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0.001873
24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58之內	1	海濱浴場區	0.239118	中華民國	交通部觀光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救生員站：0.239118
25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67之內	1	青年活動中心區	0.06179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人行道：0.052291 停車場：0.009499
26	石門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69之內	1	停車場用地	0.045094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停車場：0.045094
	計				1.953379				
	合計				2.724580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1.233409 第2條第1項第1款 水利用地：0.082613 第2條第1項第1款 救生員站：0.239118 第2條第1項第1款 人行道：0.052291 第2條第1項第1款 停車場：0.054593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0.779776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0.282780	

註：「註記」欄位中，「0」代表地號全部土地範圍、「1」代表地號之內(部分土地範圍)。

(二)解除區位說明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楓林小段
位置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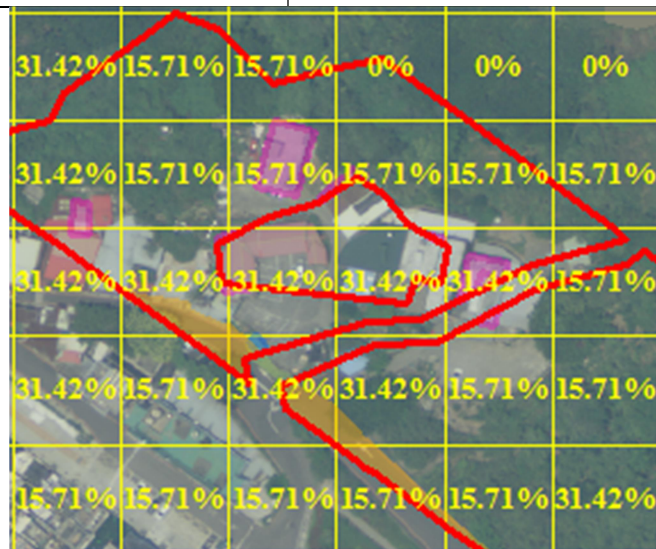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1-1	頭圍段楓林小段	105-7之內	保護區	0.059622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0.031464 (G3)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0.000915 (G1)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0.027243(A、C、D、E)
2	頭圍段楓林小段	105-54之內	保護區	0.012083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0.009922 (G2)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0.002161 (F)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 ▭ 保安林界
- 地籍界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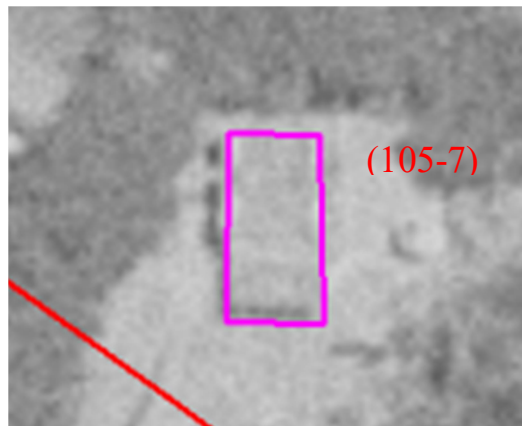
位置A現況照片(建物)



位置A現況照片(建物)



影像：農航所106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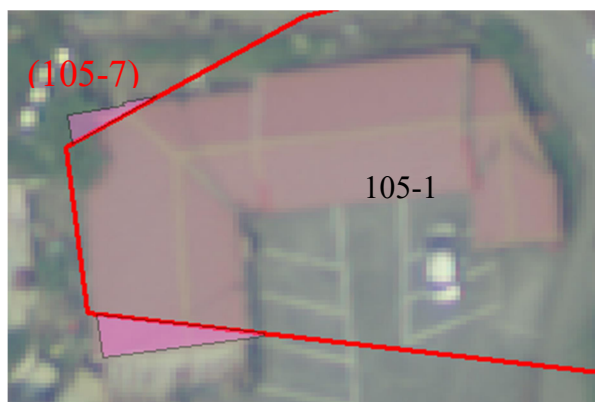
影像：農航所82年版航照(820626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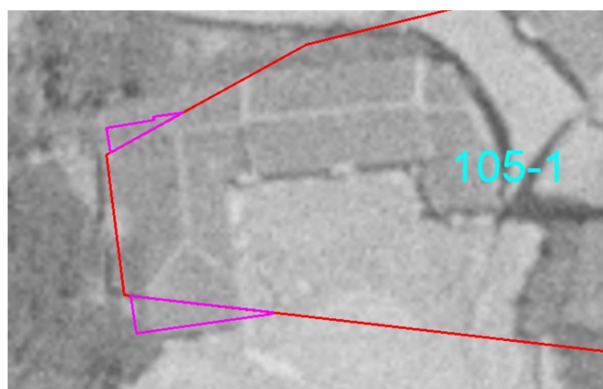
位置B現況照片(建物)



位置B現況照片(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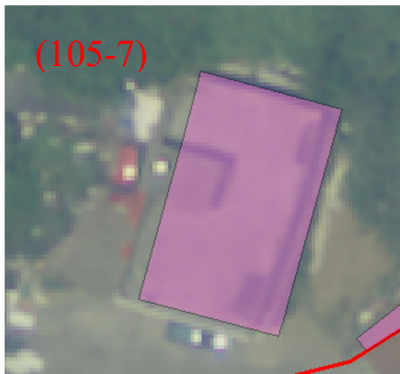
影像：農航所106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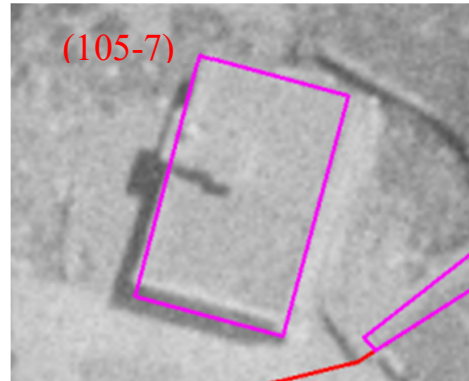
影像：農航所82年版航照(820626拍攝)



位置 C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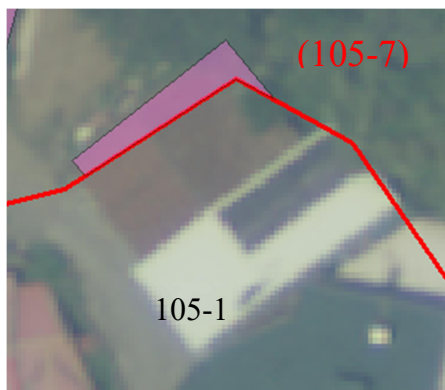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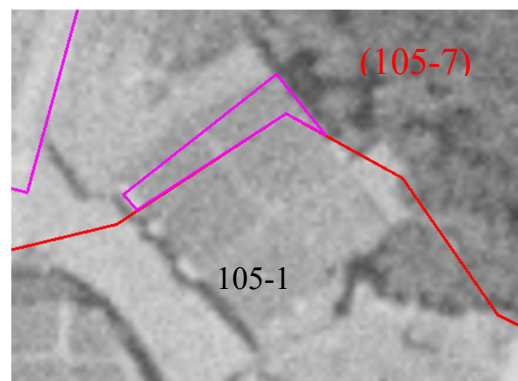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位置 D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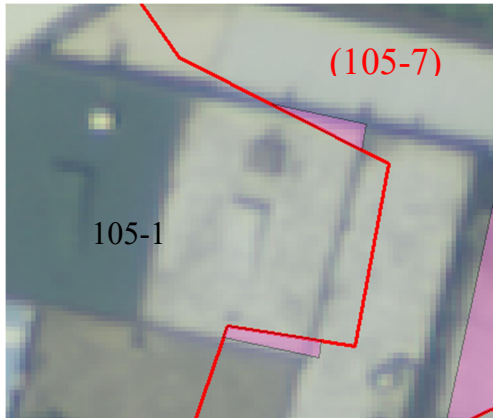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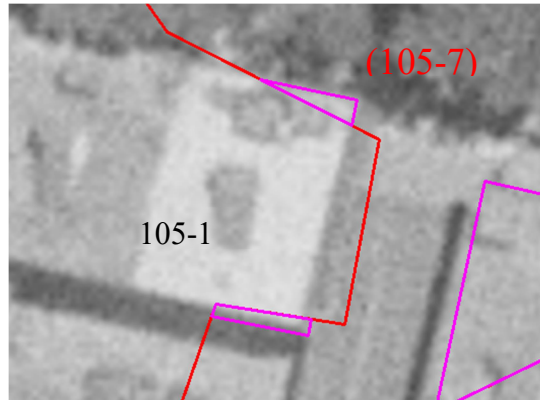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位置 E 現況照片(建物)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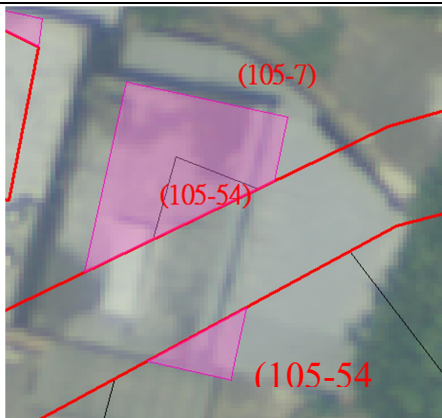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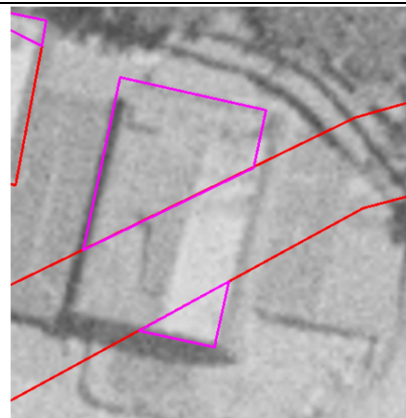
位置 F 現況照片(建物)



位置 F 現況照片(建物)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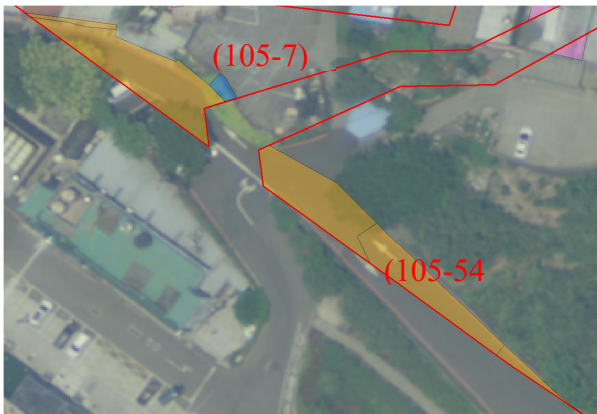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位置 G 現況照片(道路)



位置 G 現況照片(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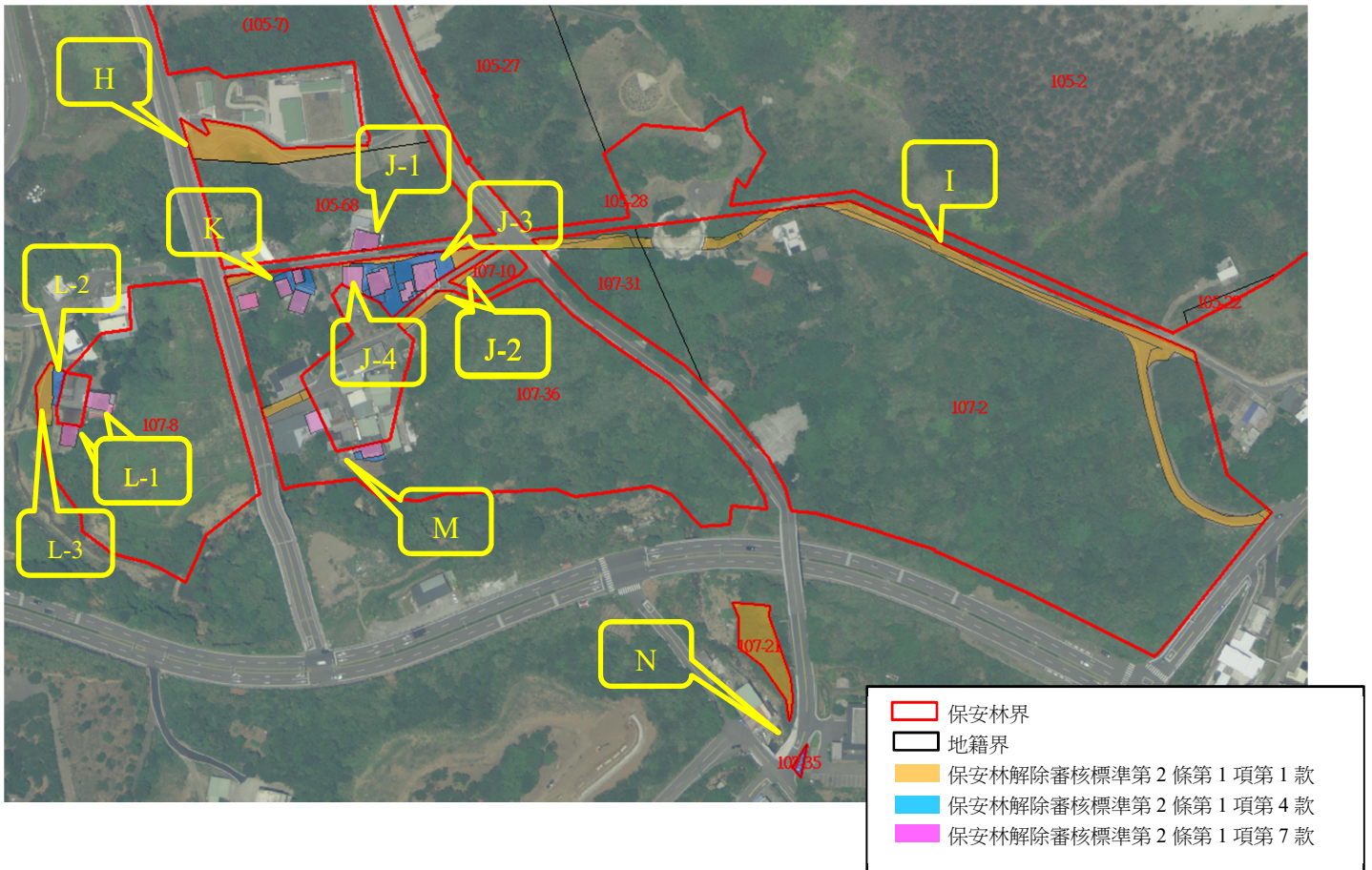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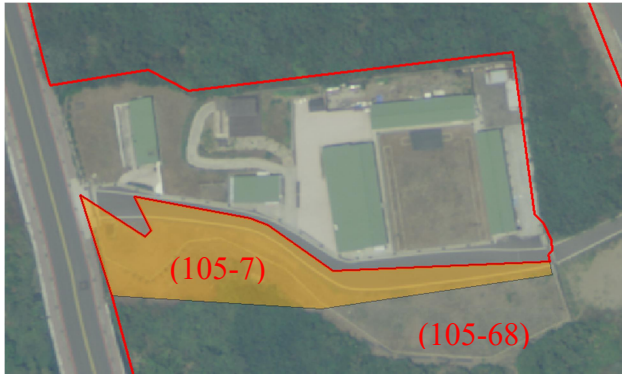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楓林小段 位置H~N

位於頭圍段楓林小段 105-7 之內、105-68 之內地號等 8 筆土地內面積 0.598425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委會林務局，現況為建地、道路、畸零地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所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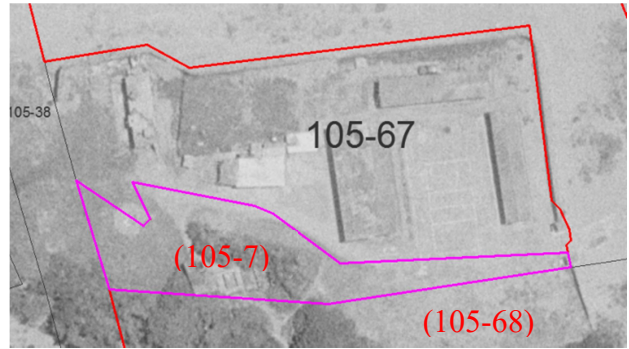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楓林小段 位置H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1-2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5-7 之內	保護區	0.101071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0.025247 風藝術園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草生地：0.075824 風藝術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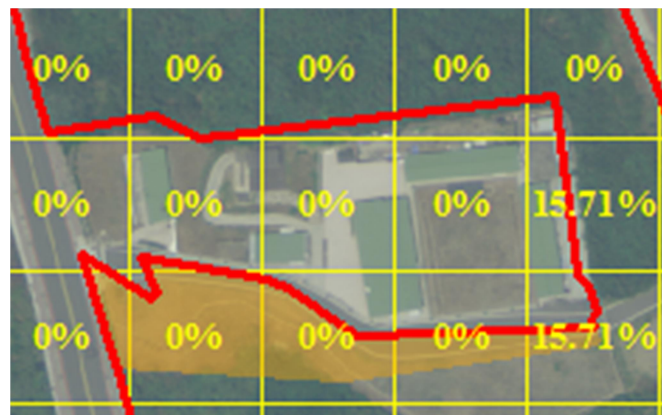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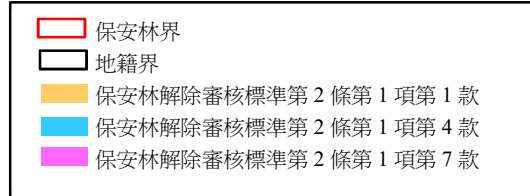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現況照片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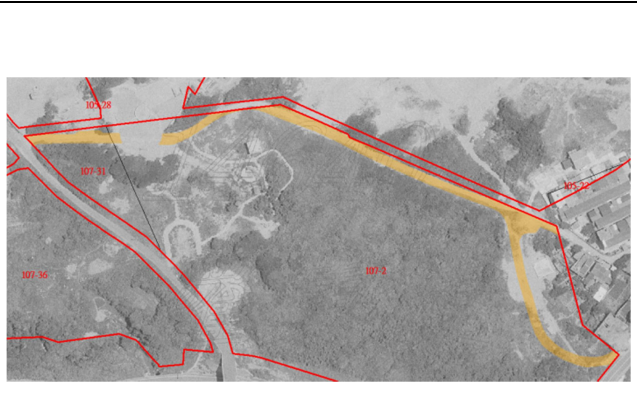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楓林小段

位置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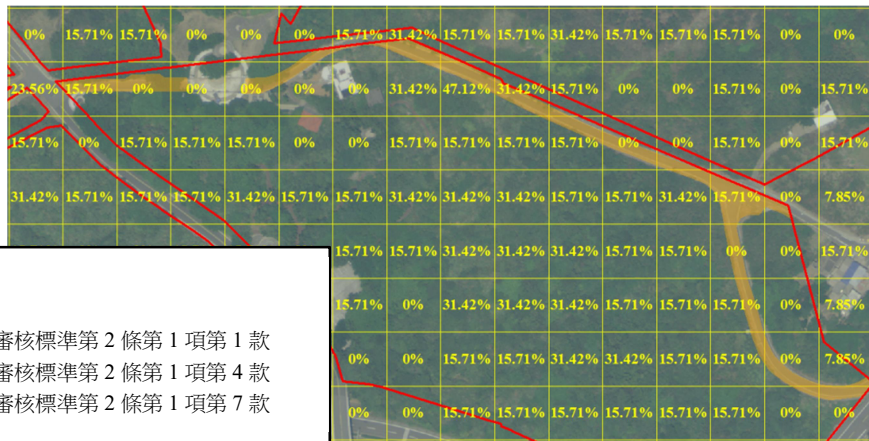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4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7-2 之內	公園用地	0.207119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8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7-31 之內	保護區	0.030834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 保安林界
- 地籍界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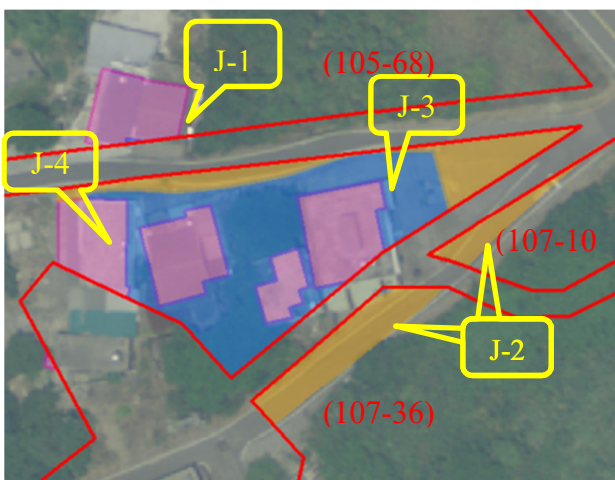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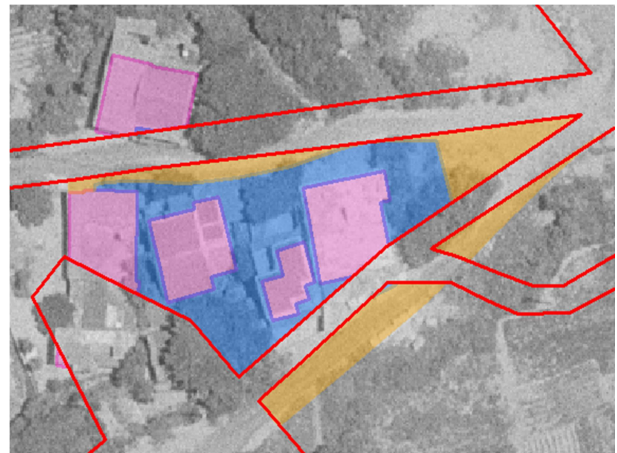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楓林小段

位置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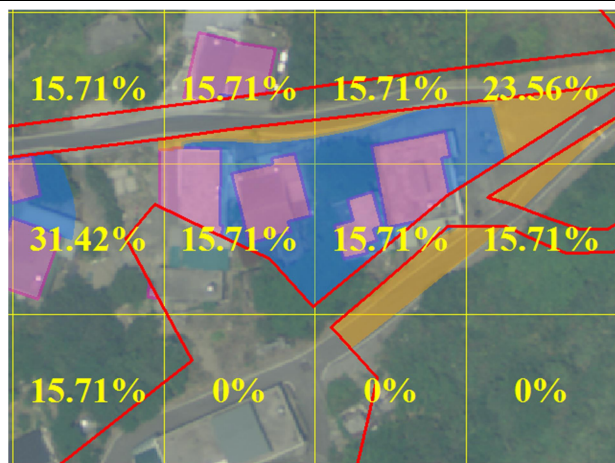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3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5-68 之內	停車場用地	0.012533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0.000109(J-1)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0.012424(J-1)
6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7-10 之內	停車場用地	0.005581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0.005581(J-2)
10-1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7-36 之內	停車場用地	0.137430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0.034264(J-2)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0.058483(J-3)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0.044683(J-4)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	保安林界
	地籍界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現況照片J-1(105-68之內地號)建物及畸零地



現況照片 J-3 建地



現況照片J-3建地



現況照片 J-4 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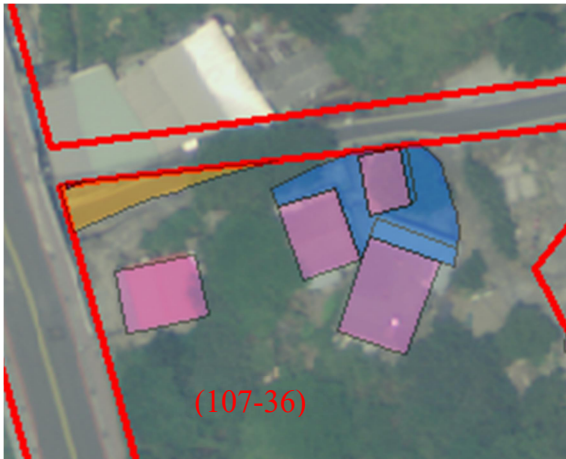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J-4建地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楓林小段

位置K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10-2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7-36 之內	停車場用地	0.045773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0.006084
						第2條第1項第4款	畸零地 0.013601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地：0.026088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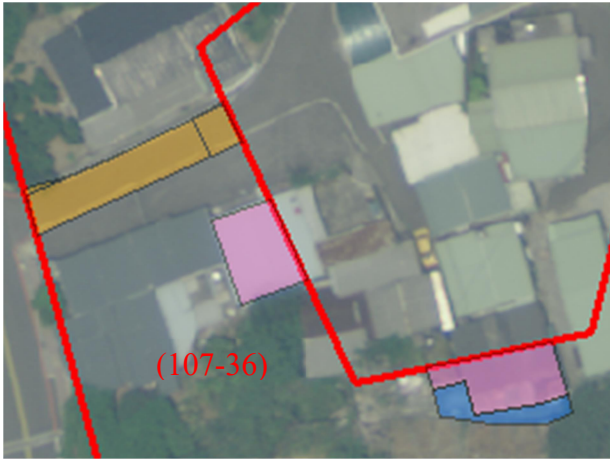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K



現況照片 K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楓林小段 位置M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10-3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7-36 之內	停車場用地	0.037756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0.018017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0.003783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0.015956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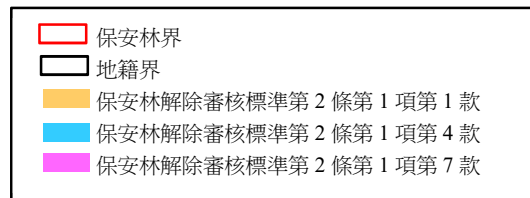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現況照片 M-建物



現況照片 M-建物



現況照片 M-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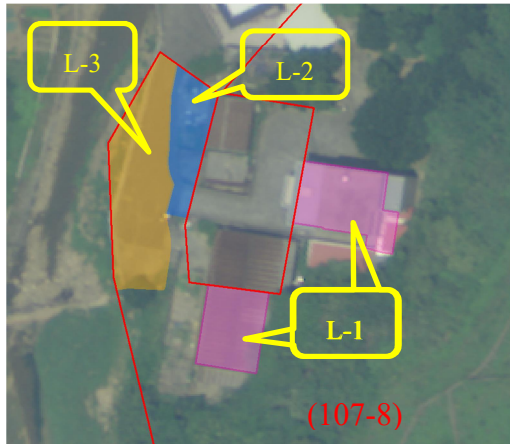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M-道路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楓林小段

位置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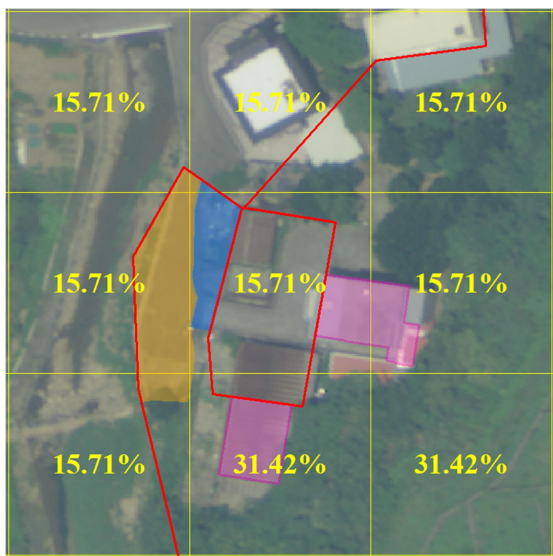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5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7-8 之內	保護區	0.051442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道路及堤防： 0.021631(L-3)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0.008934(L-2)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 0.020877(L-1)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保安林界
	地籍界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現況照片 L-1



現況照片 L-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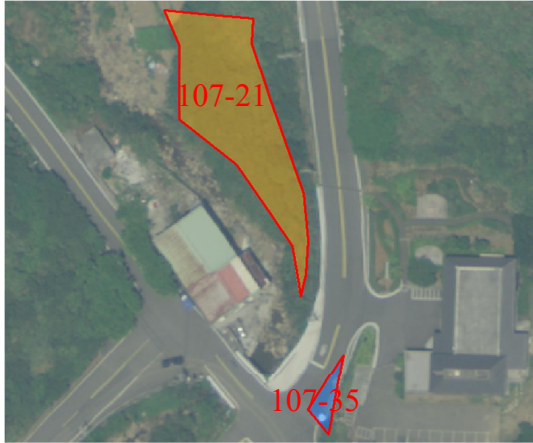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L-2



現況照片 L-3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楓林小段 位置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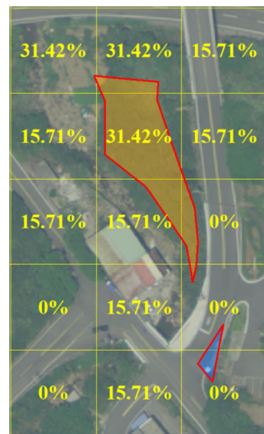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7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7-21	保護區	0.070900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水利用地
9	頭圍段 楓林小段	107-35	保護區	0.004600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4款	畸零地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 保安林界
- 地籍界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現況照片N-水利用地



現況照片N-花檯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位置O~R

位於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1 之內、9-6 之內地號等 16 筆土地內面積 1.953379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農委會林務局，現況為建地、道路、畸零地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所定情形。



- 保安林界
- 地籍界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位置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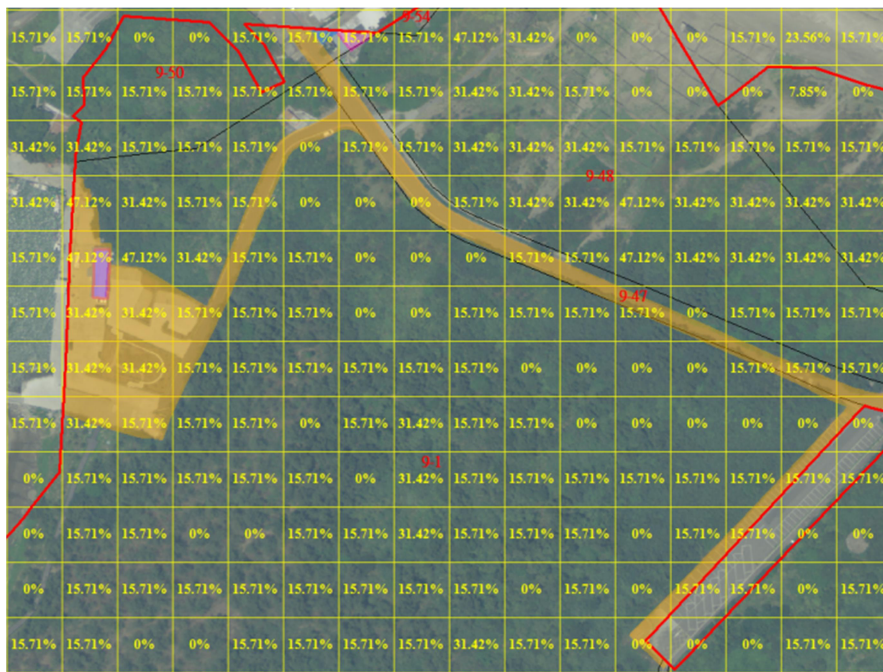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11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1 之內	青年活動 中心區	0.618019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建地、道路、 停車場
						第2條第1項 第7款	海巡哨所
22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55 之內	道路用地	0.000667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款	停車場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 保安林界
- 地籍界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現況照片O-海巡檢查哨、停車場及漁港



現況照片O-海巡檢查哨、停車場



現況照片 O-麟山鼻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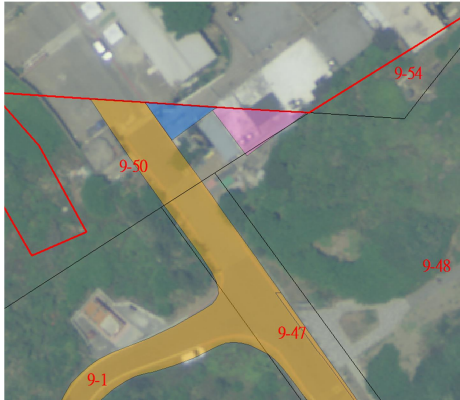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O-道路



現況照片 O-第二停車場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位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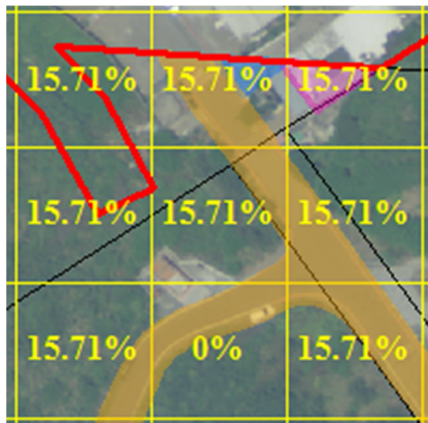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19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48 之內	青年活動 中心區	0.000262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
20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50 之內	保護區	0.029841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4、7款	建地、道路、 畸零地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保安林界
	地籍界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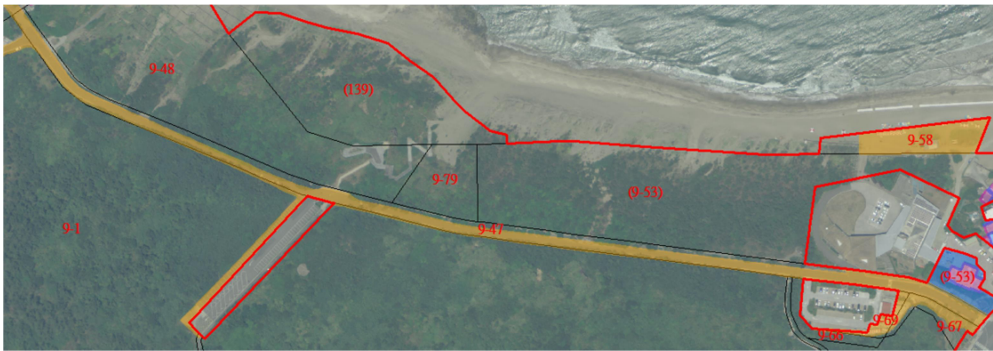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P-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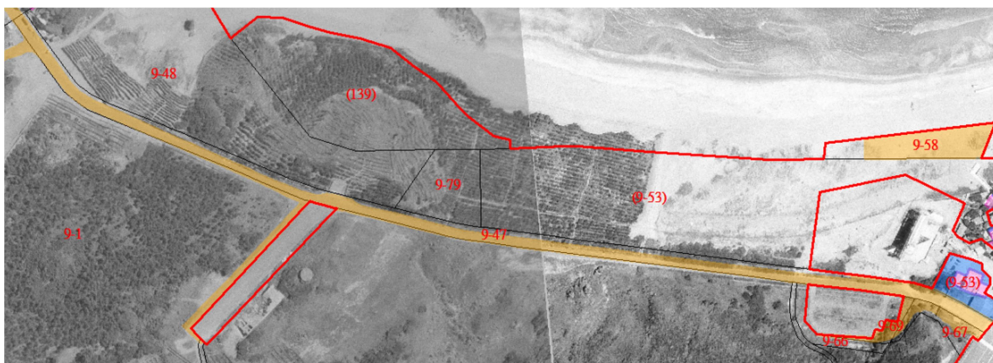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P-建物及畸零地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位置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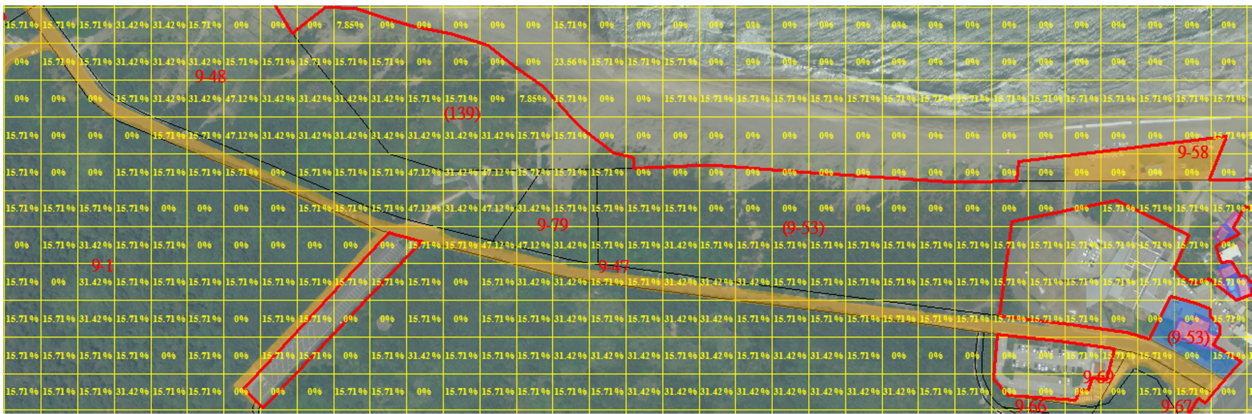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18	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47 之內	道路用地	0.683097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23	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56 之內	青年活動中心區	0.001873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道路
25	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67 之內	青年活動中心區	0.061790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人行道、停車場
26	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69 之內	停車場用地	0.045094	農委會林務局	第2條第1項第1款	停車場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影像：農航所82年版航照(820626拍攝)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 保安林界
- 地籍界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現況照片 Q (9-47、9-56 之內地號)



現況照片 Q (9-67、9-69 之內地號)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位置R

位於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6 之內、9-18、9-19 之內、9-20 之內、9-21 之內、9-22 之內地號等 6 筆土地內面積 0.512736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現況為建地、道路、畸零地、救生員站等，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所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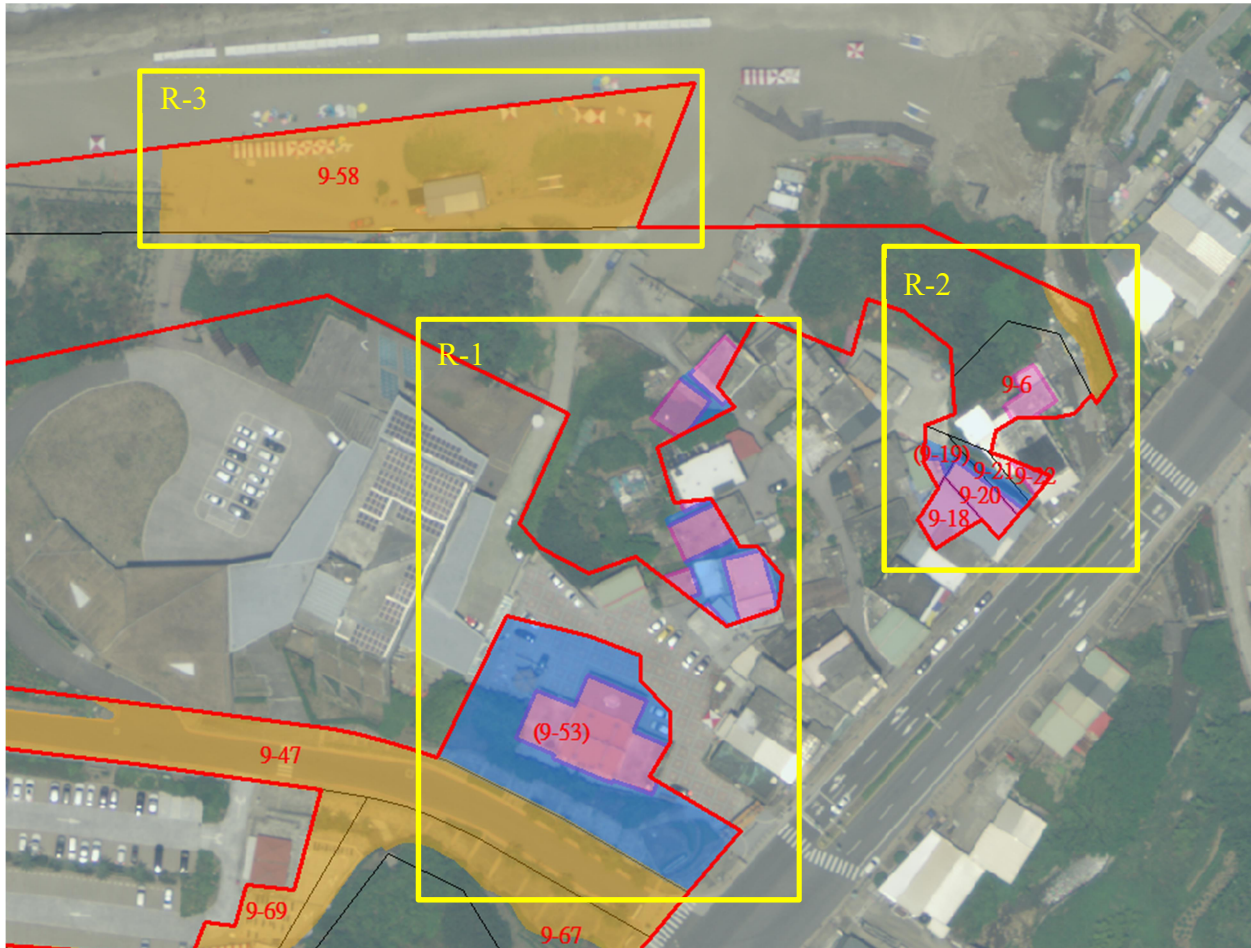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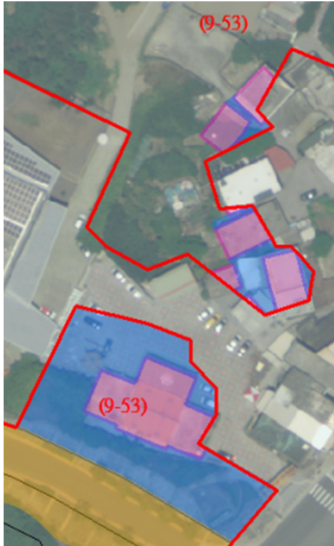
圖 10-2 保安林解除圖-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保安林界
	地籍界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位置R-1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21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53 之內	海濱浴場區	0.237448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1、4、7款	建地、水利用 地、畸零地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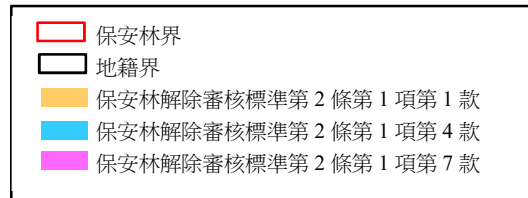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現況照片 R-1



現況照片 R-1 寺廟及附屬用地



現況照片R-1戲台



現況照片R-1民宅



現況照片 R-1



現況照片 R-1 民宅



現況照片 R-1



現況照片 R-1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位置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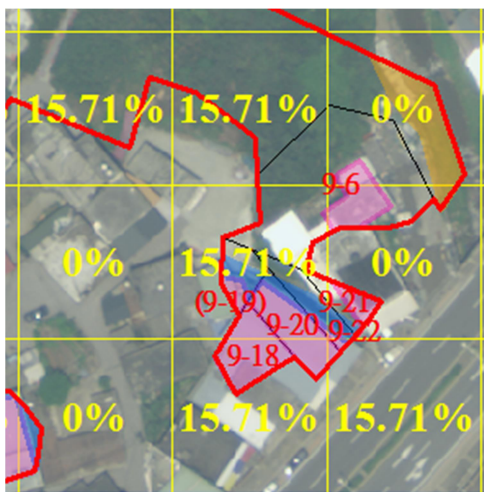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12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6 之內	海濱浴場區	0.006587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
13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18	海濱浴場區	0.009600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7款	建地
14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19 之內	海濱浴場區	0.003637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4、7款	建地、畸零地
15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20 之內	海濱浴場區	0.010194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4、7款	建地、畸零地
16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21 之內	海濱浴場區	0.003766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4、7款	建地、畸零地
17	頭圍段 下員坑小段	9-22 之內	海濱浴場區	0.002386	農委會 林務局	第2條第1項 第4、7款	建地、畸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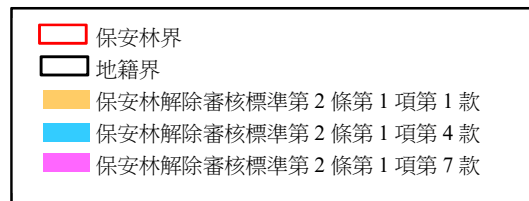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現況照片R-2



現況照片R-2



現況照片R-2



現況照片R-2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位置R-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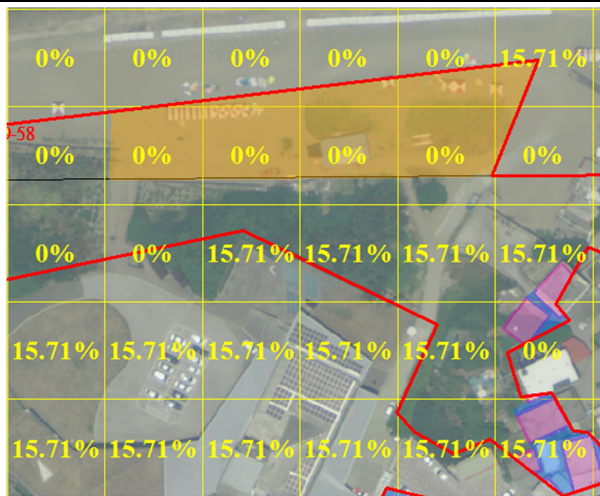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備註
24	頭圍段下員坑小段	9-58之內	海濱浴場區	0.239118	交通部觀光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	第2條第1項 第1款	救生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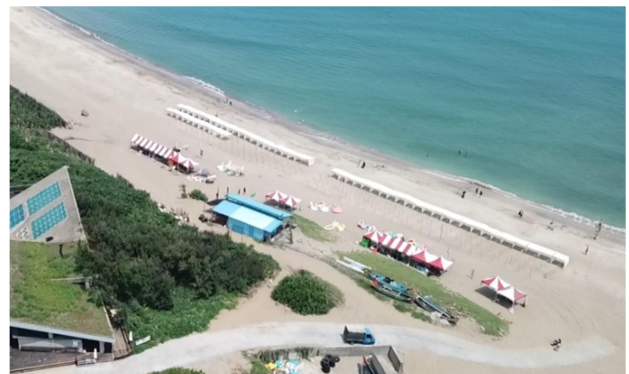
影像：農航所 106 年版正射影像(106.08.07)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626 拍攝)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25M分析之平均坡度)



現況照片R-3

表 6 保安林解除區域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保安林解除區域範圍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利用地區調查表					
項次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單位	是/否	備註
1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否	http://fgis.forest/FGIS
2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否	http://maps.nlsc.gov.tw/
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否	http://maps.nlsc.gov.tw/
4	自然保護區	森林法、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否	http://fgis.forest/FGIS
5	特定水土保持區域	水土保持法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否	http://fgis.forest/FGIS
6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否	http://maps.nlsc.gov.tw/
7	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	否	http://fgis.forest/FGIS
8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否	http://wssserver.epa.gov.tw/Protect_Area_Query.aspx
9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否	
10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	否	http://gic.wra.gov.tw/gic/GIS/JS/MainJs.aspx
1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經濟部水利署	否	http://gic.wra.gov.tw/gic/GIS/JS/MainJs.aspx
12	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否	http://maps.nlsc.gov.tw/
13	沿海自然保護區或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是	石門區頭圍段楓林小段、下員坑小段；沿海自然保護區；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沿海一般保護區
14	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否	http://maps.nlsc.gov.tw/
15	風景特定區	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交通部觀光局	是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16	地質敏感區	地質法	中央地質調查所	否	http://maps.nlsc.gov.tw/
17	其他依法公告之特定利用地區	海岸管理法	內政部營建署	否	http://maps.nlsc.gov.tw/

六、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羅東林區管理處查測比對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